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3號

原告 阜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冼俞廷

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6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與被告簽訂Google互聯網專案合約，已給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00元予被告；被告未依合約內容替原告進行廣告行銷，屢次聯繫被告未果，原告遂於114年5月13日以LINE主張解除契約，並於114年7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未與原告討論6組優化關鍵字且未上Google商家首頁、被告僅提供10組Google關鍵字優化與原告討論、被告未提供說明Line@社群圖文選單製作、被告未履行合約內容，需全額退費59,600元等事實，有專案合約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刷卡明細、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、第91頁至第13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雖以：被告有履行合約內容，包含製作官網、網路優化、社群經營平台廣告等語置辯，惟依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則顯示被告確未完成上開契約義務。被告以前詞置

01 辯，則未提出何證據供本院調查、審酌。被告雖有著手履行
02 部分契約義務，惟被告已履行部分既與契約約定內容不符，
03 即非依債之本旨給付，不生給付效力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29
04 條第1項、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報
05 酬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,600元本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王若羽